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號18樓、67號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300007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_1130527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061號核准函.pdf、附件二_基金明細.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十六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5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061號函（如附件一）及旨揭二十六檔（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二）基金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修訂旨揭基金得受理投資人約定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或收益分配交易相關事宜，修正事項自公告日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受理投資人約定以電子支付帳戶辦理基金「買回」或「收益分配」之實際開放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投資人目前僅得約定透過電子支付帳戶進行「申購」基金，不得辦理「買回」或「收益分配」交易。投資人仍得

以本人約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買回或收益分配交易，但投資人如欲辦理前述透過「電子支付帳戶」辦理買回及收益分配之交易，敬請自行留意本公司公告之實際開放日期。

四、旨揭基金之「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暫不開放電子支付帳戶辦理申購及買回交易。

五、另「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新增R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期為113年7月1日。

六、本案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七、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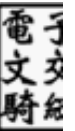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基金名單、修訂條文核定本)(113UL03446_1_27101704068.pdf、113UL03446_2_27101704068.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6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22日元投信字第2024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R類型受益權單位，係以長期定期定額投資累積退休準備為目的，基金銷售前應明確告知投資人相關權利義務，且基金銷售應符合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原則。
- 五、旨揭26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聯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

2024/05/27
10:36:32
章

裝

訂



線



序號	基金名稱
1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卓越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元大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富櫃 50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元大全球優質龍頭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	元大經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元大日本龍頭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	元大優選台股 ETF 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0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0 至 2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	元大全球投資級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 10 年以上投資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	元大 200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元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	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元大多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8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9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20	元大全球 ETF 穩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	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2	元大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3	元大新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4	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5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6	元大卓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